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调整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
	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含）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对象和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对于2025年9月29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2025年10月1日（含）起，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按如下规则恢复或调整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取消个人客户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2、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3、2025年10月1日（含）起至2025年10月8日（含）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所带来不便。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A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76	0227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遵守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9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各类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71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01339	兴银鹏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鹏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00740	兴银货币B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9	兴银稳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6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2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18892	兴银长盈定开债C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6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混合C
01328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328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9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22039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2163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A
02163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C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707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A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C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
018991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023975	兴银中证金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A
023976	兴银中证金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C
02463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A
02463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C
024182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4183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A
023338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022775	兴银M3C3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A
022776	兴银M3C3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2.2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2.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4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6.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3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目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络人：林岚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邮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邮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公司网址：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1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善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1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055-8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2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部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A	兴银现金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5	0237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在国联民生、中信建投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自202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在国联民生、中信建投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3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其他代销渠道及直销渠道仍按原定限额执行。

（4）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1,300,000	9.07	2.11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9月23日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4.47	1.04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合计		31,800,000	13.54	3.16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1,800,000	13.54	3.16	否	否	2025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3日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31,800,000	13.54	3.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